

4.9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襄城县环境保护局的 襄城县环境保护局襄城县15个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、襄财招标采购-2023-28-1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襄城县环境保护局襄城县15个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A包序号1-6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同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2人，营业收入为13054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011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襄城县环境保护局襄城县15个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A包序号7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雪城数智科技(河南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9人，营业收入为7302.29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85.311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襄城县环境保护局襄城县15个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A包序号8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旭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5人，营业收入为9325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90.7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雪城数智科技（河南）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 年 8 月 17 日

说明：